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MULT-01R1

修正案号: 39-1573

- 一. 标题: 检查 THS 作动器液压马达
- 三.参考文件:
 - 1. DGAC 96-001-194(B)R1
 - 2. FAA TAD96-01-52
 - 3. Airbus AOT27-21R1(96年1月5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MULT-01, 39-1547

如果THS作动器不同步从而会产生相应的负载加到一个液压马达内部定位销上,使之疲劳破裂,从而导致此THS作动器卡阻,另一马达相关的液压系统失效,这种情况如不纠正可能导致此作动器非指令性运动到向上或向下的行程终端。为探测并防止THS作动器不同步,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要求在1996年3月15日前,除非以前已完成,通过功能试验确认液压控制活门是正确同步的,如果需要按AOT27-21R1(1996年1月5日颁发)进行调整,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间隔重复检查;

2. 将检查结果通知Airbus公司。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2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2月25日

七. 联系人: 薛平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7788-6216